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台州市路桥中等职业技术学校）的（台州市路桥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智能财税岗课赛证一体化平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智能财税基本技能竞赛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教畅享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83.0471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379.56947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（会计信息系统应用理实一体化软件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教畅享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83.0471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379.56947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（税费核算与智能申报理实一体化软件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教畅享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83.0471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379.56947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（财务数据分析理实一体化软件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教畅享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83.0471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379.56947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5.（财务数字化应用实践平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鹏燊国际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8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53.5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（竞赛培训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妙道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25.238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5.48169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妙道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6日

填表说明：

- 1、标的设备分别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，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设备制造商的信息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，请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——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
- 4、供应商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，将不给予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。5、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